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七輯

中長鐵路工務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長鐵路經驗介紹第七輯

中長鐵路工務工作法令選集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中長鐵路工務工作法令選集

編 者：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出 版 者：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發 行 者：新 華 書 店

印 刷 者：人 民 鐵 道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 九 五 三 年 十 二 月 初 版

書 號：147 1—5,100 冊 售 5,700

本書選擇了中長鐵路管理局長關於工務工作方面的命令二十五篇，供全國鐵路工務部門幹部學習中長工務工作的參考。在編輯的時候曾在文字上作了修改，並因篇幅關係將附表內容加以刪略。

目 錄

對劃入中長鐵路財產內鐵路用地之各地段進行測量工作·····	1
關於鐵路防止洪水準備·····	2
及時完成第二松花江橋橋墩加固工程及消滅徐行·····	4
公佈完成一九五〇年度新建復舊工程計劃的措施·····	5
編造各工務段技術履歷書·····	7
準備一九五一年度大型建築物及路基疏通桃花水及流水·····	43
對於採石採砂廠員工實施計件工資制度·····	45
公佈森林地帶防火對策·····	46
保證完成夏季綫路、大型建築物及房舍建築的修理工作計劃·····	47
發給中長鐵路工務處所屬各業務單位員工合理化建議及技術 改善獎金·····	58
對於路基、大型建築物、給水施設及通信設備實施防止一九 五一年洪水準備·····	61
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現狀填造各工務段的技術卡片·····	69
發給撲滅火災巡道員李相庭獎金·····	71
公佈一九五二年夏季列車運行速度·····	72
公佈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工務部門的冬季準備工作·····	75
對於路基、大型建築物、給水施設及通信設備實施一九五二 年度防洪準備工作·····	80
公佈一九五二—五三年冬季列車運行速度·····	86
公佈變更綫路經修使用勞動力標準與實行經修技術定額·····	90
修復金城支綫杏樹屯城子壟間延長43.5公里路綫·····	92
公佈住宅—公共施設租金收入計劃執行情況·····	95

獎勵優良的工務養路員工.....	99
公佈實行工務調度	100
公佈濱洲綫扎賚諾爾站列車脫綫重大事故	101
公佈濱綏綫太嶺—細鱗河間二二〇二次列車重大事故	103
獎勵一九五二年內未發生事故的瀋陽、蘇家屯工務段	106

對劃入中長鐵路財產內鐵路用地之 各地段進行測量工作

依據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公司理事會關於中長鐵路用地問題之決議，特命令：

一、凡應劃歸中長鐵路之用地地段，無論其在區間內或在各交叉站（樞紐）、車站、信號場、貨廠及附屬企業內，均應開始進行劃定工作。

二、責成每個分局在其管內負責此項工作之具體執行，並為此撥給必要的款項。

三、責成工務處地畝科負責總領導及組織該項工作。

四、地畝科於兩天的期限內擬定劃地工作進行辦法，並提交本局長批准。

五、各分局之全部工作應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以前完畢，並將鐵路用地分界及劃撥之詳細資料提交工務處地畝科。

六、設計事務所按地畝科之訂單及清單，應從速整理及編訂所提資料。

七、地畝科應彙總由各分局所收到之資料，並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提交本局長。

八、工務處長應對本命令之執行予以督促。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第72/日號命令）

關於鐵路防止洪水準備

查歷年來鐵路各區段大型建築物及路基遭受洪水之損害至爲重大，致列車運轉長時間陷於斷絕。

茲爲保證洪水時大型建築物、路基、擋水施設及通信線路之完整起見，特命令如下：

一、爲了實行準備工作之領導並疏通洪水起見，設立下列防洪委員會：在管理局，以助理局長沃爾闊特魯布同志爲主任委員，工務、機務、車務、電務及材料各處處長爲委員，組成鐵路防洪委員會；在各分局內設立分局防洪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主任委員 分局長，

委 員 工務、機務、車務、電務及材料各科科長。

二、爲了在發生水災時獲得勞動力之補充，各分局防洪委員會應立即與各省、縣之防洪委員會接洽並與之經常保持聯繫。

三、各分局長：

1. 在各工務段內設立委員會，以便詳細檢查洪水通過之危險處所。委員會之工作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完成。然後根據檢查結果製定有關鞏固橋梁墩台、河床、錐坡、路基斜坡及水壩之對策並批准之。

按附表格式作成之洪水特別危險處所一覽表和經過批准之對策，應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報工務處。

2. 規定每座建築物鞏固所用之材料必要數量，並指定地點堆積防洪用的石塊及原木。

對各危險地點用料之運送工作，着於七月十日前完成；缺乏之材料則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作成請求書分別報送材料處及工務處。

四、各工務段長：

1. 向每個危險地點派遣負責人員並配屬一定的工作班。所有負責人員應事先對危險地點實行了解情況。
2. 在排疏洪水時期內，於配屬有工作班及負責人員之危險地點，應規定晝夜值班制。
3. 組織各負責人員及工人學習排疏洪水之辦法。
4. 對有通過洪水危險之橋下乾涸河床及汜區實行測量。第二次測量應於洪水通過後實行之。

完成第二次測量以後應繪製斷面圖並送交工務處一份。

5. 於洪水退落以後親自檢查各地點之狀態，並採取消除洪水所造成的綫路、路基及大型建築物損害之對策；將損害報告表送交工務處。

五、暫代材料處長棉什闊夫同志根據各分局之聲請書撥付材料。

六、電務段長根據工務段長之聲請對所有有洪水冲毀危險地點組織補充通信。在洪水通過時期准予危險地點看守負責人員與工務段及分局聯系按照特別電話通話。

七、在洪水氾濫時期，各分局長依據工務段長之聲請，應立即供給必要數量之機車車輛，以便將材料由基地運往各目的地。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第87/日號命令)

附件： 一九五〇年洪水氾濫危險地點一覽表

第 分局

某 綫	某 段	車 站 或 區 間	座落第		公 里 加 單 上 位 以 之 公 延 尺 長 爲	建 築 物 名 稱	受 威 脅 之 原 因	洪 前 水 之 開 必 始 須 通 對 過 策	需 要 量		危 險 地 點 看 守 人 員 之 姓 名 及 職 稱
			由	至					材 料 工 具	勞 動 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分局工務科長.....

及時完成第二松花江橋橋墩加固工程 及消滅徐行

查哈長綫××公里第二松花江橋因混凝土橋墩狀態不良，致長期間列車行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公里。由於列車行駛速度的限制，減少了正點列車次數、延長車輛週轉率、並不能保持技術和區間的運行速度。

橋墩加固工程進行速度未能保證及時消滅徐行。

茲為橋墩加固工程及時完成及消滅徐行計，特命令：

一、批准橋墩加固工程進度表及施工上主要的技術要求。

二、第七工程隊長劉世凱同志須將橋墩加固工程按規定進度表如期完成，並保證質量優良。

三、於十五號橋墩承座鋼軌架安設完成，及二、三、二十六號橋墩承座改築竣工後，列車行駛速度規定為每小時15公里。

四、設計事務所所長別特羅夫同志須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下列設計工作：

1. 更換三號橋墩鋼筋混凝土承座，

2. 改修二號橋墩承座。

五、派第六工務段工程師郭洛瓦諾夫同志負責監督施工質量。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118/II號命令)

公佈完成一九五〇年度新建復舊 工程計劃的措施

爲了及時完成改善鐵路工作的工程計劃起見，特命令如下：

一、計劃經濟處長穆拉夫耶夫同志擬具一九五〇年度新建及復舊工程按件實施計劃，並限於八月二十二日前完成提交本局長批准。

二、各分局長：

1. 接到批准之計劃後制定保證完成工程計劃的措施，並將其通知執行工作者。

2. 編製工程按件施工計劃表並立即組織實施工作。

3. 保證各工程所需設計圖表及預算書。

4. 對新建、復舊工程的進度親自實行監督，並每五天一次聽取各科長關於工程進度的報告。

三、各處長於三天期內對於款額在三十億元以上之各項工程向設計事務所提出訂單，以便繪製設計圖並編造預算書。

工程款額在三十億元以下者，其設計圖表及預算書由分局保證之。

四、設計事務所主任別特洛夫同志準備款額在三十億元以上的工程的必要設計圖表及預算書，並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提交本局長批准。

工程款額在三十億元以下的設計圖表及預算書由分局長批准之。

五、各處長、各分局長對於新建復舊工程所需之一切主要材料訂單，應於九月一日提交材料處。

六、材料處副處長棉什闊夫同志將所提交的材料訂單一併彙總移交鐵道部駐東北特派員辦事處，以便處理。

所需的其他材料依照各處之訂單由本局材料處予以保證之。

七、責成各分局工務科長將該分局的工程進行情況每旬以電話通知基本建築（設）科。

八、基本建築（設）科長乍梅斯洛夫同志監督工程之進度與質量，並每旬向本局長報告。

九、各處長、各分局長應採取最積極辦法組織一九五〇年新建復舊工程計劃實施事宜。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第198/H號命令）

編造各工務段技術履歷書

爲了正確地明瞭綫路設備技術狀況，如數量、狀態及使用情况，以資調查和處理影響工務段工作的困難所在，特命令如下：

一、各工務段長應按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現狀，迅速填寫工務段技術履歷書。

二、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應填寫三份。

三、製作原始技術證書及填寫工務段履歷書時，應完全按照本命令附件規定辦理之。

四、各分局工務科長會同各工務段長組織委員會，檢查填寫履歷書的原始技術證書是否合乎實際。

五、工務處長做出各工務段技術履歷書驗收日程表（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期內）。

六、爲了驗收各工務段填寫的技術履歷書，工務處長由工務處技術人員中指派專人成立驗收委員會，由工務處總工程師米爾陳闊同志任委員會主席。

驗收委員會的任務爲檢查技術履歷書的填寫及格式是否正確。

七、工務處長應組織各工務段及分局工務科人員學習填寫技術履歷書及原始技術證書的規定。

八、工務段長應保證在規定期間及時地正確地填寫技術履歷書。

九、各分局工務科長應親自監督並給與各段員工以各種幫助，以便及時地很好地作成技術履歷書。

對於本工作的全面監督及指導，由工務處總工程師米爾陳闊同志負責。

附件：填寫原始技術證書及技術履歷書的規定

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是詳載工務段各種建築物及設備的技術性質，如數量、現況及使用情況的主要技術證書。反映工務段實際情況的原始技術證書與技術履歷書，可以根據它編製工作計劃，消滅弱點和擴充綫路設備。

本路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是按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現況填寫三份，以後每年按一月一日實況予以修正。

在填寫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時，應以下列原始技術證書為依據：

一、鋼軌登計簿	工統第 二 式
二、枕木登計簿	” ” 第 五 式
三、道岔登記簿	” ” 第 六 式
四、鋼軌零件登計簿	” ” 第 七 式
五、道床登計簿	” ” 第 八 式
六、路基病害登記簿	” ” 第 九 式
七、凍害登記簿	” ” 第 十 式
八、道床沉陷登記簿	” ” 第 十 一 式
九、跨度在 100 公尺以上橋梁登記簿	” ” 第 十 二 式
十、跨度在 100 公尺以下橋梁登記簿	” ” 第 十 三 式
十一、涵洞登記簿	” ” 第 十 四 式
十二、橋梁卡片	” ” 第 十 五 式
十三、隧道卡片	” ” 第 十 六 式
十四、涵洞卡片	” ” 第 十 七 式

工務段技術履歷書計分下列各表，詳載綫路各部分技術性質，按照每一公里、每一站及每一工務段填寫：

一、路基	第 一 表
二、路基排水及防護設備	第 二 表

三、正綫綫路上部建築	第三表
四、正綫鋼軌零件（魚尾鈑、魚尾螺栓、墊圈）	第四表
五、正綫鋼軌零件（鐵墊鈑、道釘、螺紋道釘、 防爬器、螺栓扣鐵）	第五表
六、站綫綫路上部建築	第六表
七、站綫鋼軌零件（魚尾鈑、魚尾螺栓、墊圈）	第七表
八、站綫鋼軌零件（鐵墊鈑、道釘、螺紋道釘、 防爬器、螺栓扣鐵）	第八表
九、道岔	第九表
十、普通枕木、道岔枕木及橋梁枕木彙總表	第十表
十一、橋隧建築物	第十一、十二表
十二、道口	第十三表
十三、防雪設備	第十四表
十四、綫路標誌	第十五表
十五、侵入建築接近限界地點	第十六表
十六、長期慢行	第十七表
十七、房舍	第十八表
十八、採石場和碎石廠	第十九A表
十九、採礫場（砂、卵石、貝殼）	第十九B表
二十、工務段機械工廠與領工員駐在所鐵工廠	第二十表
二一、綫路機械	第二一表
二二、行政劃分表	第二二表
二三、工務機械工廠	第二三表

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應在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間送管理局，由
工務處長規定驗收日期。

經委員會驗收後，由工務段長向工務處總工程師作出詳細報告。
工務段技術履歷書由管理局總工程師核准。

向驗收委員會提出工務段技術履歷書時，並應提出：

一、原始技術證書（各種登記簿）。

二、鋼軌、枕木、道床及綫路修理情況圖。

三、技術現況說明書。

規定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向統計處提出：

一、綫路技術現況報告——АГО—1式，第一編。

二、綫路區段技術特徵報告——АГО—1式，第二編。

規定二月一日向分局提出：

一、綫路技術現況報告——АГО—1式，第一編。

二、綫路區段技術特徵報告——АГО—1式，第二編。

三、鋼軌、枕木、道床及綫路修理情況圖。

技術履歷書的第一份留工務段存查，藏在保險櫃中。另一份送工務處存查，藏在保險櫃中，鎖鑰由技術科長負責保管。第三份送理事會。

甲、填寫原始技術證書規定

工統第二式—鋼軌登計簿一

鋼軌登計簿是根據每根鋼軌實地調查的情況填寫的，詳載綫路上所鋪設的鋼軌之全部特徵。遇有變化時，得在鋼軌登計簿內隨時修正。

臨時發生之變化情形，雖已隨時修正，但每年在降雪前仍須修正一次。

鋼軌登計簿由養路領工員駐在所保管，按需要情形，得送存工務段。

鋼軌登計簿應由養路領工員駐在所按正綫（每一正綫）及站綫分別填寫。

無論長短鋼軌均須列入鋼軌登計簿，註明鋼軌類型、長度、製造廠名及年度。

遇有道岔則記入以下各項：基本軌、導軌、尖軌、轍叉。在「鋼軌類型及長度欄內」註明「尖軌或轍叉」；護輪軌則不列入。

假如鋼軌恰跨在百公尺分界處，應按計算方向，將其列入簿內。

在填造鋼軌登記簿時，應在鋼軌塗油地段，標記鋼軌節號。

鋼軌垂直磨耗，用鋼軌磨耗檢查器量之。每一鋼軌之高度都要分別量三點，一點在鋼軌中央，另二點各在距鋼軌兩端不少於0.5公尺處。將量的結果加在一起用三除，除得之商即為鋼軌磨耗後的平均高度。鋼軌標準高度減去磨耗後的平均高度，即為鋼軌垂直磨耗。（參看第一圖）

軌頭水平磨耗，在鋼軌踏面下13—15公厘處量；半徑小於250公尺的曲線上，則在鋼軌踏面下8—10公厘處量。（參看第二圖）

如果鋼軌曾調邊，兩面均有磨耗，其磨耗量應為兩側磨耗之和。

鋼軌低頭及端頭軌傷，用100公分長的尺或錐尺量。（參看第三圖）

鋼軌登記簿，每節鋼軌按左右兩股留有空格，如經更換，應行添註。

工統第五式一枕木登記簿一

枕木登記簿應按每一個領工員駐在所的正綫填寫。

枕木登記簿中每一公里之鋼軌數量，應與鋼軌登記簿所載數量相符合。

枕木登記簿中，每節鋼軌之下分二格，一為調查枕木時登記，另一格為更換枕木時填寫。

凡 例

樹 種	防 腐 種 類	情 况	附 註
С—紅 松	К—克 力 蘇 油	Г—腐 朽	枕木年號標記末尾數字，例如 СЭ—48 則表示紅松枕木，曾經防腐處理，係1948年鋪設的。 Л—40И則為黃花松枕木，未經防腐處理，在1940年鋪設，已機械磨損。
Е—白 松	М—重 油	И—機械磨損	
Л—黃 花 松	Ц—氯 化 鋅	Р—劈 裂	
П—魚 鱗 松	Ф—氟 化 物		
Б—山 毛 櫸	Э—乳 劑		
О—山 楊	未經防腐處理枕木不作標記		